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簡字第63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黃志強

被告 呂林幼

兼

訴訟代理人 呂蓓琳

被告 呂萍茹

呂宣糅

呂毓真

上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呂朱芳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呂萍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呂朱芳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0,735元之本金及相關利息等費用尚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已由原告取得鈞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71722號債權憑證在案。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呂先清所有，呂先清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後，由呂朱芳及被告等人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呂朱

芳與被告等人雖就系爭遺產已辦理繼承登記，但迄未予以分割，仍維持共同共有狀態，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又被告呂林幼於呂先清死亡前2年內受贈110萬元，此部分亦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而予以分割，是原告為保全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代位呂朱芳與被告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被告呂林幼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先清死亡前2年內受贈與之110萬元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其餘被告及被代位人呂朱芳各183,333元。

三、到庭被告則以：因被告呂林幼即其餘被告之母親目前仍居住於系爭遺產內之房地，故伊等未予分割，被代位人呂朱芳應自行處理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呂萍茹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呂朱芳積欠其債務未償，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且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而呂朱芳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復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被繼承人呂先清之繼承系統表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被告與呂先清所為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即堪信為實在，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之必要，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呂朱芳向被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再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成訴訟，其

01 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
02 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
03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4 束。本院審酌系爭遺產苟採變價分割方式，其餘繼承人即公
05 同共有人之被告將喪失共有權，尚非妥適，兼衡系爭遺產僅
06 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即得對呂朱芳所得應有部分，聲請強
07 制執行，故認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8 分別共有為適當。

09 (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雖主張被告呂林幼於繼承被繼
10 承人呂先清死亡前2年內受贈與之110萬元亦視為遺產，應予
11 分割等語。惟查，98年6月10日增訂之民法第1148條之1固
12 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
13 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
14 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惟觀諸該條規定立
15 法理由第4項敘明：「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
16 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
17 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
18 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1項財產除屬於
19 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
20 遺產。」是被繼承人呂先清雖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110萬元與
21 其配偶即被告呂林幼，有卷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查（見本
22 院卷第91頁），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呂林幼係基於結婚、分
23 居或營業之事由而受贈該筆款項，且亦非本件被繼承人之債
24 權人，觀諸前揭規定立法理由，在繼承人間尚不得依民法第
25 1148條之1規定，將之計入應繼遺產，原告主張此部分贈與
26 財產應視同遺產併予分割，自無可採，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性質上不適宜為假執行，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8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30 項但書。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家祐

附表一：

遺產種類	持分、金額（新台幣）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段00 0號）	全部
中華郵政公司旗山圓潭郵局	存款12,357元
旗山區農會	存款97,195元、42元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儲值46元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呂朱芳（被代位人）	6分之1
呂林幼	6分之1
呂萍茹	6分之1
呂宣糴	6分之1
呂毓真	6分之1
呂蓓琳	6分之1